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日通招-2024-040 号
2. 项目名称：江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0 元（优惠率报价）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次公开招标只选择中标人，待采购合同签订后，由车辆使用单位和中标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相关费用由租车单位支付给中标人，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双方在车辆租赁（包车）服务合同中约定。）

4. 采购需求：为切实提高公务出行保障能力，规范社会化租赁企业管理，有效解决江城县公务用车车辆较少、车辆老旧、租（包）车不便捷、不规范、不安全等问题，不断降低公务出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发改电〔2016〕756号）《普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车平台监管效能的通知》（普公车办发〔202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参照《普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普公车办发〔2024〕1号）精神，结合江城县实际，公开择优选取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公司，用于江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考察调研、交流学习、公务接待、应急保障及临时租赁等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二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响应，兼投不兼中。本次采购无预算资金，采购为确定2家单位定点公务用车服务企业，不支付费用给租赁（包车）服务企业，在确定租赁服务企业后，租赁费用由使用单位以实际租赁与服务企业结算。

一标段	车型	座位数
1	越野车（二驱）	5至7座
2	越野车（四驱）	5至7座

二标段	车型	座位数
1	商务车	7座
2	小型客车	9至19座
3	中型客车	20至38座
4	大型客车	38座以上

6.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和保险手续完备，且驾驶员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和准驾证件或具备汽车租赁备案登记证，且所有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市江城县映山和园107幢8楼8-1室）

方式：投标人至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市江城县映山和园107幢8楼8-1室）进行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市江城县映山和园107幢8楼8-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在云采招阳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https://ebidc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整/标段（大写：贰仟元整）

开户名称：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阳光悦城支行

账 号：530501686138000004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江城县勐烈大街 98 号

联系方式：0879-385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日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普洱市江城县映山红园 107 栋 8 楼

联系方式：0879-2818002

项目联系人：李银

